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百分之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部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由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二)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制定按本作業辦法辦理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九點中有關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有權簽名者之簽名。

十二、其他：

- 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

註銷。

- 2.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3.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十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十四、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